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型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29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(直接或电子邮件)发出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110会议室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4、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以及《新金融工具准则》等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螺型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